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1〕68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石狮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13日石狮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把科技作为第一动力源，建设区域创新创业高地.....	22
第一节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	22
第二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3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25
第四章 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7
第一节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28
第二节 培优做强三大制造业.....	29
第三节 加快发展三大服务业.....	32

第四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35
第五节 深入实施数字石狮战略	36
第五章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双循环战略中实现更大作为	40
第一节 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40
第二节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通道	41
第三节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42
第四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43
第六章 以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45
第一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5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46
第三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47
第四节 优化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49
第五节 全面深化其他领域改革	50
第七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53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3
第二节 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	54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56
第四节 激活农村发展动力	58
第八章 深化全域城市化，加快构建拥山滨海环湾的空间格局	61
第一节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61

第二节 优化全域城市化布局	61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63
第四节 强化城乡交通外联内通	65
第九章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不断增强城市软实力	68
第一节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	68
第二节 丰富一体共享的公共文化	69
第三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71
第十章 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美丽石狮 ..	74
第一节 全方位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74
第二节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76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78
第四节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79
第五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1
第十一章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83
第一节 完善实用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83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84
第三节 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87
第十二章 提升全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90
第一节 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	90
第二节 全面推进健康石狮建设	92

第三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93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狮.....	95
第一节 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95
第二节 提高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97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97
第四节 巩固国家安全防线.....	98
第五节 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质量建设.....	99
第十四章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台港澳侨交流合作.....	100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重大开放平台.....	100
第二节 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101
第三节 推进对台各领域融合发展.....	102
第四节 深化与港澳侨合作.....	103
第十五章 注重落实，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4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建设.....	104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04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105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106

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石狮市委关于制定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市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实业强市，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滨海城市”发展战略和“五个年”活动，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由 665.57 亿元增长至 937.16 亿元，人均 GDP13.6 万元，经济综合实力跃居全国中小城市百强第 15 位，全面小康指数位居全省第 2 位，城乡居民人均收

入位列全省县市首位。荣膺全国文明城市“二连冠”，成功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顺利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国家级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等荣誉称号。经济发展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单位 GDP 能耗、水耗明显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

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至 2020 年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6:45.1:52.3。纺织服装产业加速转型，实现规上产值 649.1 亿元，全产业链集群优势更加凸显。智能制造产业迅猛发展，实现规上产值 197.1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15.7%。海洋食品产业平稳发展，海洋生物食品园区渐成规模，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创建取得显著成效，海洋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5%以上。新材料、光电信息等新兴产业链条初见雏形。专业市场不断突破，石狮服装城、轻纺城和世茂摩天城“核心商圈”效应凸显，海西电商园、青创城、双奇电商城投入运营，直播电商、社区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络零售总额超 800 亿元、占泉州市市场份额增至 35%，位居全国县域网络零售百强第 4 位，荣膺“中国直播电商发展示范市”。港口物流体系逐步完善，锦尚作业区 4#泊位新建工程及 2#泊位改扩建工程完工，石湖作业区 5#、6#泊位工程建设加快，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正式封关运营，累计开通运营 8 条外贸航线、1 条外贸内支线和 35 条内贸航线，形成 20 多家物流企业聚集的专业园区，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不断发展壮大。滨海旅游稳步发

展，海岸带项目阶次推进，红塔湾海岸公园投用，军事主题公园（一期）建设有序推进，“海丝三宝”吸引大批游客，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正式开馆，宝盖山风景区和永宁古卫城获评国家3A级旅游景区，实现我市A级景区零的突破。

城市建设品质不断提高。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山海城”联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全域一体规划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九纵七横”的主干道系统逐步构架起“双城双区、两核多廊”的城市结构，建成区面积扩展到39.65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超过80%，居全省各县市首位。“断头路”进一步疏通，市区路网“微循环”更加畅通，泉州一重环湾快速路石狮段一期、共富路、锦蚶路、锦江外线、锦尚外线、峡谷旅游路、红塔湾旅游路等建成通车，内外交通路网更加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覆盖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环卫一体化，供水能力达到71万吨/日，供电可靠性提升至99.945%。城市颜值进一步提升，建设石狮湿地公园、学府公园、体育公园、风炉山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危旧房、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有序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9.2%，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完成泉州湾河口湿地围堰养殖整治、将军山存量垃圾处理以及梧垵溪、下宅溪水系治理。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R&D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4.6%。创新

主体队伍不断壮大，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96 家、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45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 23 家。自主知识产权不断丰富，五年累计新增专利 12000 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6 家企业获得贯标认证。创新平台载体更加完善，拥有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3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4 家、省级众创空间 2 家。全力对接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新建院士工作站 7 家、专家工作站 7 家，省级人才强市建设取得新进展。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民生投入不断加大，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以上。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五年内新建改扩建学校 72 所、新增学位 1.8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比率达 87.27%，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62%。卫生健康服务持续提升，市医院新院、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新业务楼建成使用，在泉州市率先组建石狮市总医院，在全省首创“心电服务村村通”模式，基本实现全市“8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全覆盖。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建成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 94 家，占村（社区）总数的 73.4%。居民就业更加充分，城镇登记失业率 1.29%。社会保障逐步完善，城居保、城乡低保标准保持全省首位，获评全国社会保障百佳县市。社会治理增强活力，获评全国信访“三无”县市、省平安县（市、区）称号，建成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全面深化改革纵深发展。“十三五”期间，获批全省首个国

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国首个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新市民积分管理入选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典型经验案例。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显著，推行“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办事清单，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8.4%，试行“综合窗口受理审批”+“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模式，统筹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突破 13.28 万户。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有经济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建国投、产投、文旅三大国企集团成为引导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政策性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等创新发展，在全国首创污水排放量质押贷款。社会事业改革亮点纷呈，成为国家级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获批国家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实现全市公交运营管理一体化。

专栏“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综合 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00 以上	8.5	937.16	7.2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43000	7.5	135820	6.84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3	-16.5	4.2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1.5	6	36.03	-1.34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90	11	821.5	8.05

专栏“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创新发展	6.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5		52.3	4.6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6		—	
	8. 海洋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0		25	4.56
	9. 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		4.6 (错年值)	—
	10.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6		6.35	14.99
协调发展	11. 常住人口 (万人)		75-80		68.59	—
	12. 城镇化率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5		86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78.7	—
	13.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0		—	
	14. 中心城区 Wifi 覆盖率 (%)		100		100	—
绿色发展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6700	7	56947	7.08
	16.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21		13.43	—
	17.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泉州下达指标		上级暂未反馈	
	18.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泉州下达指标		上级暂未反馈	
	19. 森林覆盖率 (%)		13		10.89	0.112
	2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95 以上		99.2	—
	2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80		—	
	22. 城市空气颗粒物 (PM10) 浓度 (mg/m ³)		完成泉州下达指标		0.040	完成
	23. 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 (%)		70%以上		100%	
	24.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	二氧化硫排放量		完成泉州下达指标		完成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完成泉州下达指标		完成		
氮氧化物排放量		完成泉州下达指标		完成		
氨氮排放量		完成泉州下达指标		完成		

专栏“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开放 发展	25.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4700	8	3675.7	2.03
	26.外贸出口(亿美元)	30	8	418 亿元	27.6
	27.实际利用外资(亿元)	45.4(五年累计)		47.86(五年累计)	
	28.旅游接待总人数(万人次)	900	14.9	528.8	—
	29.旅游总收入(亿元)	180	16.2	101.5	—
共享 发展	3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7.5(五年累计)		6.6(五年累计)	
	31.贫困人口减少(万人)	全面消除贫困人口		—	
	32.城镇基本社保综合增长率 (%)	比 2015 年增长 14.2%		—	
	33.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20		35.46	128.8
	34.每万人口接受高等教育人数 (人)	750		887	5.46
	35.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3.5		4.5	115.4
	3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2.5		2.1	8.45
	37.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的养老床位数(张)	35		39.2	1.07
	38.注册志愿者人数(万人)	2.5		10.86	100.7

注: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国家统计制度改革,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变化, 自 2018 年上级不反馈投资额绝对值。
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16 年起, 省上只反馈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

- 加值，不再反馈全社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3. 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本级统计口径仅有“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市民对公共交通依赖度不高，公共交通的发展动力不足，据相关部门估计，全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低于 10%，但仍需要专业机构进一步测算。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该工作处于试点阶段，暂无统计数据。
 6. 旅游接待总人数(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亿元)：自 2016 年起，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基数下调。
 7. 贫困人口减少(万人)：我市无国家、省、泉州市各类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
 8. 城镇基本社保综合增长率(%)：由于机构改革，自 2018 年起该指标已不再统计和考评。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变的关键期，我国发展环境将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市面临历史新机遇，也面临各类风险和挑战。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快速推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多方面的发展优势，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从省内看，福建省和泉州市正处在工业化提升期、数字化融合期、城市化转型期、市场化深化期、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期，加快集聚各种积极因素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发展基础更加扎实，发展动力加快转

换，发展空间不断优化。

我市正处在转型升级的“下半场”，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一是产业发展方面。产业层次总体偏低，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作用面临被弱化风险，智能制造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度较低，新兴产业对经济支撑作用不明显，龙头企业带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创新驱动方面。国家级高端平台欠缺，科技服务供给不足，集聚创新资源的配套能力不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期动力尚未完全形成。三是城市品质方面。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经营城市水平不够先进，城市更新动力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营商环境对标先进还有差距。四是民生保障方面。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人口老龄化压力增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五是生态环境方面。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要素需求与环境容量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需求迫切。

总体来看，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十四五”期间，我市面临的发展环境将更加复杂，但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化。我们要以辩证思维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理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新使命新责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保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活力、经济稳定发展的

耐力、产业创新发展的竞争力和社会各界同心发展的凝聚力，加快催生发展新动能、激发发展新活力、打造开放新优势、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按照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石狮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及“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强需求侧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内拓外、奋力超越，努力在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城市中取得重大进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发展目标

一、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之时，我市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县级市前列，服务国家、区域战略的功能作用更加凸显，全面建成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名城。具体建成：

——现代化工业强市。把新型工业化作为实现现代化的着力点，持续强链补链延链，巩固纺织鞋服、机械装备、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培育光电信息产业、新材料等经济发展新引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集聚盘活创新要素资源，以科技平台载体升级、高科技企业培育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为重点，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打造区域创新创业高地。

——现代化商贸之都。突出专业市场、基础设施、产业条件、政策配套优势，发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引擎作用，畅通循环体系。顺应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网红经济、平台经济发展趋势，统筹推进市场、会展、产业、港口、物流、旅游协调发展，积极在区域协调发展和国内国际大市场中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海丝核心区重要港口城市。发挥石湖保税物流区(B型)、石湖码头指定肉类进口口岸、锦尚作业区对外开放等政策叠加优势，全力提升港口软硬件水平，打通港口腹地运输网络，积极培育近洋国际航线，做强“石湖+锦尚”组合港区，构建“市场-航

线-港口-港后服务”为一体的港口生态体系，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建设“立足泉州、辐射闽西南、连通海丝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口城市。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主动抢抓消费升级机遇，整合优化“滨海、海丝”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和优质旅游景区开发，形成“多点开花、轴线引导、全面发展”无缝对接的全域旅游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旅游业跨越式升级，打造以商务为引流、文化为内核、时尚为特色的滨海旅游休闲城市。

——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巩固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省级全域城市化发展改革试点政策优势，坚持城乡一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加大改革步伐，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优化公共资源、基础设施配置，推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融合互进，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发展和稳定、守正和创新、改革和开放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上迈出重要步伐。

——经济发展更富活力。产业结构和创新布局更加优化，科技进步贡献率明显提升，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加速，新兴产业持

续壮大，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厚实，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城市建设更具品质。全域一体、城乡融合、陆海统筹更加协调，拥山滨海环湾的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区域协同发展嵌入性明显增强。城市发展内涵、品质、颜值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低碳绿色发展取得实效，小而精、小而活的城市特色更加突出，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逐步形成。

——改革开放更大突破。推动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国资国企、城市管理、民生事业和土地、科技、人才、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开放、包容的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对接“丝路海运”“丝路电商”，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港口经济等对外开放重要平台建设和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拓展深化，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市场的对外贸易桥头堡。

——社会治理更趋精细。社会主义法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公平进一步彰显，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行政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智慧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城市治理日益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城乡基

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品质进一步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升。

专栏 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完成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37.16	[7]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35820	[6.3]	预期性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2.3	55.6	预期性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6.5	[6]	预期性
	5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6.7	[4]	预期性
创新驱动	6	规模以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错年值)	%	4.6	5	预期性
	7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35	7	预期性
	8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96	110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累计增长	%	—	3	预期性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29	2	预期性
	11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6947	[7.3]	预期性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21.5	[10]	预期性
	13	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达标率	%	60	85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2	3	预期性

专栏 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完成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绿色发展	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	上级暂未反馈	完成泉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上级暂未反馈	完成泉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2	完成泉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19	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20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16	完成泉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10.89	11	约束性
	开放发展	23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3675.7	5500
24		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	亿元	6.48	[8]	预期性
25		出口商品总值（海关口径）	亿元	——	[10]	预期性

注：带 [] 的数据为五年平均增速，单位为%。

第三章 把科技作为第一动力源，建设区域创新创业高地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关键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全力打造区域创新创业高地。

第一节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

加强创新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各类创新载体建设，不断优化科技研发体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加强高层次创新开放合作。加快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石狮区域建设，对接先进地区优质创新资源，不断扩大对外创新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兴高科技产业的需求，对接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布局创新综合体、产业研究院。深化闽西南地区协同科技创新，提升现有创新载体辐射带动能力，服务闽西南纺织服饰、智能制造、海洋经济等产业协同发展。拓展“研发飞地”模式，通过“外地研发，本地产业化”着力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

加快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面向光电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重点行业建立攻关技术目录（库），集中力量破解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瓶颈，全面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推动四川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泉州师范学院、自然

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石研究机构市场化运营、项目化运作。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全面提升计划，引导现有各类市级技术平台升格为省级、国家级平台。全面提升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海峡两岸科技孵化基地等平台载体功能，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搭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为产业和企业提供一站式技术研发和服务。至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1 家以上，促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50 项以上。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依托产业研究院、产业联盟等创新合作平台，招引科技组织、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设立新型研发中心，新建一批由骨干科技人员持股的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薪酬制度、联合技术研发、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大力改革创新，积极吸引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来石创办新型研发机构。至 2025 年，新增 1 至 2 家科技创新平台，获批泉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

第二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落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优化政策链，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企业和企业家在科技、产业、人才、教育等公共创新决策中的主导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创新研发经费投入激励机制，用好用足财

政支持措施，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家成长环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建战略联盟、联合攻关项目、共享科研成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和组织国家级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至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和强度明显提高，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加快构建技术创新生态群落。集中资源，对规模优势明显、创新能力较强、商业模式领先的企业，给予“一企一策”支持，鼓励通达、飞通、中石光芯等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加快形成一批科创领军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加快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技术创新团队，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充分挖掘小而强、小而新、小而精等隐形冠军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加快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等优惠政策，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推动科技型企业群体“增量扩面”。鼓励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加大对企业创新扶持力度。综合运用后补助、阶段参股、风险补助以及绩效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探索“揭榜挂帅”机制，争取在光电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实现一批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 5G、AI 等新

兴技术赋能智能制造，积极培育产能对接、协同生产、共享工厂等新模式新业态。建立健全科研活动分类扶持机制，强化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项目的稳定支持。

专栏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新主体培育行动计划：全力引进培育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的“三高”企业，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110 家。□ 挂牌上市行动计划：到 2025 年，累计上市企业 5 家。□ 智能制造升级行动计划：到 2025 年，重点领域生产设备数控率达 85%，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平台。□ 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定制化生产、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模式，每年遴选培育 2-3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产学研用协同平台建设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现有平台的作用，加大石狮市川大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泉州师范学院（石狮）生态智能织物工程技术研究院、石狮市中纺学服装及配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全面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创造活力，把人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

建立多元化的卓越人才队伍。加快引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深入实施创新人才“5R 计划”，建立“校培、内训、外引”的新产业人才引育体系，完善“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的引才模式。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石狮专才”和“石狮工匠”计划，培育一批高水平设计师、工程师。健全“创二代”“企二代”

“侨二代”企业家成长培育机制，发挥青商会、新阶联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快“新生代”创业人才培养。建立与劳动力输出地对接挂钩机制，引进并留住普工、技工、个体工商户，开展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不断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挖掘乡村工匠、民间艺人，用好“土专家”“田秀才”“电商客”。

强化人才平台支撑作用。加快引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积极支持优质企业申报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打造一批人才创业基地，致力于服务青年创业群体和创新型小微企业。发挥石狮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载体作用，用好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异地石狮商会等专业协会，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立足“临厦对台”优势，紧抓两岸人才合作试验区建设机遇，努力建设两岸人才合作试验区，加快集聚两岸高层次人才。

打造一流的人才服务体系。加大人才政策创新力度，建立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创业服务、创业氛围五位一体工作机制，促进“人才”政策向“人口”转向，扩大政策的普惠度与受众面。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建立人才举荐制度。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的体制机制，开辟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探索建立镇（街道）“人才驿站”，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提供“人才管家”服务，打造人才服务专员队伍。精准落实教育、住房、医疗保障等激励机制，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营造创新社会氛围。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探索建立创新失败救助保障机制，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深入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广泛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技能大赛，鼓励企业与行业协会、高校联合举办具有产业特色的赛事。倡导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引导传统优势产业打磨品质、精细管理、呵护品牌。

专栏 “6666” 人才强市计划

□ 6 项人才行动计划：“敢创狮城” 双创人才计划、“蓝领菁英” 紧缺人才计划、“狮城工匠” 高技能人才计划、“荟萃狮城” 社会事业人才计划、“狮城驿站” 高端外专柔性引才计划、“狮城头雁” 企业家和“创二代” 回归培养计划。

□ 6 大人才集聚载体：“狮城产业” 重点园区人才智力集聚平台、“才聚狮城” 重大招才引智集聚平台、“石狮研究” 科研人才实验（实训）平台、“塔尖人才” 产学研融合培育平台、“时尚狮城” 服装设计人才集聚平台、“狮城智谷” 人才市场化服务平台。

□ 6 项人才评价机制：“实用型” 人才分类评价、“自主性” 用人评价制度改革、“特色化” 职称制度评价改革、“创新性” 招才引智工作机制、“积分制” 人力资源科学评价体系、“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制度。

□ 6 项人才服务保障：强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强化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人才创新工作扶持保障、强化人才交流平台建设、推进“保姆式” 人才安居安家服务、优化“一站式” 人才服务机构。

第四章 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聚力发展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和食品药品三大制造业，加

快发展商贸会展、港口物流、滨海旅游三大服务业，培育壮大光电信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3+3+N”现代产业体系，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第一节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深入推进质量和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强化要素支撑，巩固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优化升级。紧抓供应链重塑窗口期，以制造业提质和服务业提升行动为抓手，着力夯底板、锻长板、补短板，完善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和食品药品三大产业链，打造光电信息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优化升级。构建企业小生态、产业中生态、社会大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链韧性。

强化产业园区载体支撑。完善全域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工业园区规划设置与管理体制，加快向产业社区转型、向智慧园区生态升级。聚力提升现有产业园区载体作用，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灵秀创业园、宝盖科技园、宝盖鞋城、祥鸿锦印染集控区等工业集聚区改造升级，规划建设光电信息、服装定制、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一批微型产业园，充分发挥园区资源承接、功能支撑和项目高地的重要作用。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健全园区企业退出办法，腾出空间承接更多优势要素。

推动产业链协同合作。围绕纺织鞋服、机械装备、食品药品、光电信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作用，推动链头引领、垂直整合、跨界融合，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深化链条分工和跨行业协作，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构建产业共同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作用和中小企业的专业化优势，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生产与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协同配套水平，提高产业链根植性，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深入推进质量和品牌建设。全面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注重品质，做精做细做强产品和服务。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一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和省级检测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支持企业争创更多中国驰名商标、马德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培育引进一批纺织鞋服品牌、食品品牌、电商品牌。整合提升石狮服装城、轻纺城、国际食品城，打造专业市场集群品牌。

第二节 培优做强三大制造业

加速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优化升级，努力打造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和食品药品三大产业集群，全面建成现代化工业强市，创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

纺织鞋服。突出“科技、时尚、绿色”主题，提升柔性供应

链、材料、研发、印染、设计、制造、品牌等关键环节，推动产业链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转变，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纺织鞋服产业基地。持续推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五金辅料行业提质增效等工作，加快建设世界级面辅料产业集群先行区。深化与中国设计师协会合作，促进设计源头与生产制造无缝对接。推动童装行业向校服、少先队服、教师职业装产业延伸，主导制定国内童装校服产业的行业标准，打造童装（校服）产业供应链协同生态圈，形成“买校服、到石狮”的市场氛围。培育工业物联网、个性定制、快速反应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机械装备。巩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北斗通信应用、纺织鞋服成套装备等行业已有优势，加快引进落地一批智能硬件、超精密机械、核心配件等重大项目，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加快智能产业园建设步伐，大力发展控制面板、电子元配件、数控机械、通讯信息设备等上下游产业，推动数控机床、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仓储与物流等装备的创新研制与产业化。推进“上云用数赋智”，推广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应用，以信息流带动企业乃至制造业全行业供应链数据化，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向研发设计、增值服务等高端环节延伸，加强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食品药品。积极落实海洋强省战略，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加快延链聚群，打造区域重要的食品药品产业基地，创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加快海洋生物食品园建设，完善仓储、冷链等物流保障体系，引导海洋食品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规划建设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依托华宝、中益制药、福建中医药大学等载体，在院内制剂、中药原料药、中医药现代技术装备等方面开展项目对接，引进生物医药、中医药、保健用品等相关健康产业，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推动休闲食品产业聚集，加快爱乡亲、旺臻、天乐等项目形成产能，完善产品研发与设计、原料供应、包装设计、渠道管理、品牌营销、专业生产均衡发展的产业竞争力。

专栏 主导产业发展路线图					
产业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支撑平台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纺织鞋服	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纺织鞋服产业基地，到2025年产值力争达1000亿元。	①服装服饰 ②纺织印染 ③服装面料 ④辅料配件	石狮服装城、石狮国际轻纺城(含中国校服专业市场)、中纺联“一馆一院二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四川大学(石狮)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西安工程大学石狮研究院、泉州师范学院(石狮)生态智能织物工程技术研究院、石狮市海峡两岸科技孵化基地、石狮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等。	石狮市纺织服装发展基地、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宝盖科技园、灵秀创业园等、石狮市五金水磨加工中心、五金加工基地、高端服装微型产业园。	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染整园区企业技改提升项目、特步一体化、信泰面料、兴迅材料、宏兴二期、海兴凯晟二期、煌祥纺织、祥欣材料、益盛化纤、国耀纺织、福地化纤、东经纺织、曙晖快速制造、鹏泰二期等。
机械装备	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到2025年产值力争达500亿元。	①智能硬件 ②纺织鞋服装备 ③智能家居 ④超精密机械 ⑤汽车配件	——	智能产业园等。	通达创智、九牧卫浴、建新轮胎、飞通通讯、永信数控、振富机械、汇星机械、东泰机械、闽辉机电、华科模具等。
食品药品	打造区域重要的食品药品产业基地，到2025年产值力争达300亿元。	①海洋食品 ②海洋生物医药 ③中医药 ④保健用品	福建中医药大学、海洋生物产业化中试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	海洋生物食品园、休闲食品园、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等。	东方食品、泓一食品、爱乡亲食品、铭宝食品、旺臻食品、中益制药二期、等。

第三节 加快发展三大服务业

加快发展商贸会展、港口物流和滨海旅游三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服务业规模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水平。

商贸会展。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发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的引擎作用，拓展国内国际两

个市场，打通线下线上两个渠道，构建实体与数字相融合的商贸生态体系。重点抓好“一十百千万”发展计划和“电商谷”建设，推动“贸工联动”，依托男装、童装、西裤、夹克、辅料、海产品等产业优势，建设一批全品类分专业的线上网批市场，积极培育电商品牌，打造千亿规模网红电商区域中心、千亿级别国际贸易集散中心。加快完善石狮服装城、轻纺城、国际食品城等市场周边的物流仓储、停车场等配套，积极引导各地特色产品供应商和采购商入驻。办好海丝品博会、海博会、网商大会、校服展、网上直播交易会等，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

港口物流。积极融入“丝路海运”，实施港口泊位扩容提升工程，提升“石湖+锦尚”组合港的战略地位和能级，打造海丝核心区重要港口城市。与厦门港错位发展，做大港口腹地，积极承接闽西南出海需求。建成石湖作业区5#、6#泊位，推动石湖作业区7#、8#、9#泊位开工建设，实现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锦尚作业区口岸开放验收运营，加快泉州港石狮航运中心、大型拖车停车场等配套项目建设进度。完善港后配套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布局港后物流园区，加快港口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构建以“市场-航线-港口-港后服务”为一体的智慧港口生态体系。力争“十四五”期间成为全省主要的商贸中心港、较大规模的东南沿海集装箱支线港、较为成熟的东南亚近洋航线港。

滨海旅游。深入挖掘“滨海、海丝”等特色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跨越式升级，打造独具特色的滨海旅游目的地，建设国家级滨海旅游休闲城市。依托海岸带资源，理顺景区开发、管理、

运营机制，对接大型文旅集团和专业运营团队，推进“海丝三宝”、红塔湾、观音山等滨海特色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强化宝盖山、永宁古卫城 A 级景区运营提升，积极发展特色民宿、渔业休闲、极限运动等业态，打造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加快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工业、农业、会展、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休闲旅游新亮点。加快完善游客集散、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多措并举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旅游产业链。“十四五”期间，创建 3-5 个国家 A 级景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丰富滨海特色旅游产品体系，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

专栏 服务产业发展路线图				
产业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商贸会展	打造现代化商贸之都	①专业市场 ②电子商务 ③会展经济	石狮电商谷、跨境电商基地、服装城、轻纺城、国际食品城等。	青创城、双奇电商城、168 国际网批综合体、石狮总部直播基地、鼎盛网红城、中国原创网批基地、海博会、品博会、校服展、裤业展等。
港口物流	打造智慧港口产业体系，到 2025 年产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	①港口物流 ②港后服务 ③国际航线	石湖港区、锦尚港区、普洛斯物流园、和安物流园等。	石湖作业区 5#、6#、7#、8#、9# 泊位工程、泉州港保税流中心（B 型）、泉州港石狮航运中心、石湖港区停车场、泉州港石湖作业区智能化改造、卡宾狮子湾现代物流园二期、“卡车集市”货运汽车网约平台、泉州石狮自贸物流园、石狮服装城仓储中心等。
滨海旅游	打造全国知名的滨海旅游目的地，2025 年实现旅游总收入力争达到 300 亿元。	①休闲度假游 ②文化旅游 ③旅游购物	永宁古卫城、宝盖山风景区、灵秀山森林公园、“石狮服装城+世茂摩天城”商贸休闲购物区、祥芝渔港风情小镇等。	永宁（古卫城）历史文化及滨海旅游、灵秀山森林公园、宝盖山旅游风景区、石狮湿地公园、十里黄金海岸、八卦街、泰国风情园、石狮市军事主题公园（一期）、观音山城市会客厅、华山古民居修缮保护、华侨欢乐城、梅林游艇码头、滨海星级酒店等。

第四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动把握科技革命机遇，前瞻布局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聚焦光电信息和新材料等领域，加快打造产业新引擎。

光电信息。以中石光芯、光芯片研究院等龙头项目和科研院所为支点，主动对接先进地区关联产业，探索以新模式推进光子产业园建设，打造区域重要的光电信息研发应用产业基地。主动对接武汉、合肥、深圳、厦门等关联产业，瞄准与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的项目、人才，在承接技术转移和落地产业化上形成优势。全力打通产业链，积极培育涵盖研发与测试平台、技术与装备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投融资平台的“光”科技服务平台集聚区。

新材料。面向我市传统产业链的转型升级需要，大力开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等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加快发展纺织鞋服高分子材料、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医药材料和环保材料，构建具有石狮特色的新材料及制品产业体系。鼓励引导传统产业跟进新材料的应用和扩散，推动新材料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

专栏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				
产业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光电信息	打造区域重要的光电信息研发应用产业基地, 2025 年产值力争达 300 亿元。	①光学材料 ③光芯片 ③光学应用	光子技术产业园。	中石光芯(二、三期)、安元光学(二期)、兰姆达工业电子测量分析仪器、汉视高清镜头、光芯片研究院等。
新材料	打造区域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025 年力争产值达 100 亿元。	①食品包装材料 ②医药新材料 ③环保材料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材料微型园区等。	新启兴防伪材料、晋晖薄膜、百川熔喷布、百丝达无纺布、美佳爽伍堡基地、婴舒宝水刺无纺布、圣洁卫生用品、晓光反光材料等。

第五节 深入实施数字石狮战略

积极落实福建省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各项任务,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 突出万物互联、产业融合, 统筹推进设施新型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建设现代化智慧城市, 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

加快数字新基建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 高标准推进 5G、高速光纤网络、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 加快网络和应用升级改造。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 增强关键数据技术研发能力, 加大数据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开放力度。拓展遥感、通信卫星应用, 积极争取设立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中心, 打造陆海衔接的通信网络, 建设福建省“通、

导、遥”核心产业聚集区。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深化数字技术与各产业的融合。鼓励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智能示范工厂和智能化生产线，鼓励企业探索顾客对工厂（C2M）制造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智能化现代服务业，提高市场采购贸易、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港口经济等对外开放重要平台的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农业，鼓励扶持应用无土基质栽培、智能化管理和物联网控制等技术，发展设施农业。全力建设智慧海洋强市，加快布局智慧渔港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智慧乡镇船舶管理平台等智慧海洋基础设施，将政府监管和渔港运营管理融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管控水平。

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拓展电子商务、网红直播、共享经济、线上经济、人工智能等平台经济发展。打通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数据通道，实现供应链各个节点的服务链信息化，形成数字化产业链生态。加快发展数字内容和数字创意产业，丰富数字经济生态。以中石光芯、光芯片研究院等龙头项目和科研院所为支点，打造区域重要的光电信息研发应用产业基地。依托飞通通讯等卫星应用企业，打造卫星产业园，拓展卫星产业覆盖领域。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以人才大数据为中心，向成果转化、薪资结算、融资服务等多维度拓展”的全程服

务性数字平台，打造“互联网+”新型人力资源产业链条。

构建数字政府新模式。完善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推进城市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促进各部门业务协同联动和应急调度能力。持续推动市政务信息网云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市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建立健全电子政务云平台运维机制。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推进数字社会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文化、旅游、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应用，提高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覆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全面融合，推进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积极配合省、泉州市做好华人华侨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等平台建设，构建数字文化交流纽带。

专栏 “数字石狮” 建设行动

- 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基站和全域充电桩布设，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公共信息化系统完善。
- 智慧城市。智慧石狮一期，建设包括“大网格”协同联动体系、公安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多规合一”智慧管理、海防边境线电子围栏、沿海监控识别预警分析系统、智慧海洋、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应急、智慧生态环保、智慧充电桩、智慧交通、智慧时空信息、不动产登记系统、市场监督云平台等项目，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和服务能力。

专栏 “数字石狮” 建设行动

- 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资源应用。开发建设全市“互联网+政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完善政务信息网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推广完善“i 石狮”便民惠企服务平台。同时，基于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的大数据汇聚中心作用，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接收省、泉州市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的下沉数据，健全数据互联互通的共享通道，推进城市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
- 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加强数据汇聚共享与业务协同联动，打造一网统管，实现三个统一，即统一系统入口、统一后台管理、统一安全管理，从而打造集“多元普惠的民生服务、智慧高效的城市管理、融合创新的产业经济、集约统筹的基础设施、安全可控的防护体系”为一体的智慧城市大脑。
- “数字公民”公共服务平台。结合智慧石狮建设成果，以“一码通城”为统一入口，突出“连接、开放、使能”，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安全二维码作为交互介质，以公民城市积分为激励点，打造出以百姓为中心、安全可信、可管可控的“151N”石狮市“数字公民”公共服务平台。即1个公民数据中心、5个应用支撑平台（区块链服务 BaaS 平台、大数据支撑平台、可信数字身份服务平台、生码验码服务平台以及城市信用积分平台）、1个服务入口（“数字公民”便民服务平台）、N个领域应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公共安全领域应用、公民信用领域应用、生活服务领域应用、商业消费领域应用等N个领域应用）。
- 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加快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链协同平台、九牧卫浴智慧产业园、信泰智能生产园区、宏兴二期智能工厂、石狮市龙兴隆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数字车间、C2M 数字化智能快反制造服务、煌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纺织面料织造研发及智能仓储等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管理系统，建成一批智能车间、未来工厂。

第五章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双循环战略中实现更大作为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通道，推动消费扩容提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

第一节 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充分发挥石狮产业和商贸市场优势，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畅通现代流通体系，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扩大中高端供给。支持纺织鞋服产业深入开展标准引领和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规则制定。科学把握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推进纺织鞋服产业品牌高端化、时尚化，强化数字经济赋能，优化消费体验。整合提升石狮服装城、轻纺城、国际食品城资源，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创新载体。引导出口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畅通现代流通体系。充分发挥商贸市场带动优势，打通各类要素循环堵点，构建生产、运输、仓储、流通、配送全链条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快递物流产业功能区，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在石设立功能总部和分拨中心等，实施“快递进厂”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智慧物流和仓储系统。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优化布局新电商，加快直播带货、跨境电商发展，常态化举办线上产业直播节、产地直购直播等主题活动，构建“线下孵化+供应链+线上平台”立体化营销体系。发挥实体渠道和经销大军优势，凸显石狮商会在国内大循环中的链接作用，打造高效、完善的销售网络。

第二节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通道

积极融入双循环的发展格局，在更高水平上用好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

打造推动双循环的经贸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在稳外贸、稳投资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外贸品牌战略。依托泉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石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以及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立福建自贸区石狮协同创新区，引导推动全省优势产业和产品入驻我市市场集聚区，打造国际性外贸综合市场。用好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一步拓展“国外贸易国内化”路径，提升市场和贸易的开放度、便利度，为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和内外贸融合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启动建设跨境电商集聚区，提升跨境物流服务水平，构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新模式。

打造双循环的重要节点。对接国家运输大通道和“一带一路”国际运输通道，全面融入“丝路海运”工程，培育打造一批外贸

精品航线。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与厦门口岸通关合作，探索与厦门港建立“组合港”，强化与中欧中亚班列衔接，推动建立海陆空一体化外贸运输通道，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专栏 港口外贸航线拓展目标

力争至“十四五”末，在现有菲律宾（马尼拉）（4条）、台湾（高雄）、香港、日本和越泰 8 条外贸航线、1 条外贸内支线的基础上，新增 4 条东南亚近洋外贸航线、3 条外贸内支线，形成“12+4”外贸航线布局。

□ 新增 3 条外贸内支线：福州、舟山、盐田。

□ 新增 4 条东南亚近洋航线：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新加坡。

第三节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进一步繁荣消费市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加快消费提质升级。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实物消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巩固提升传统消费，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房地产结合市场需求开发设计差异化产品，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创新消费新模式新业态。顺应城市国际化发展方向，创新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新模式，扩大文化消费、情感消费、体验消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现代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积极发展平台

经济、共享经济、美丽经济，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构建人本化消费场景，促进线上课堂、线上会诊、远程办公、新零售等在线经济加快发展，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消费闭环。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挖掘居民消费潜力，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培育一批示范性商圈、时尚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社区便民商圈、美食街区。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健全鼓励消费的政策体系，创新消费金融，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

第四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积极实施扩大有效投资战略，布局一批新基建、新经济重大项目，提升招商引资质量，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扩大精准投资。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应用，加快数字改造，推进产业链协同整合。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覆盖面。面向未来城市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科技教育、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探索政府投资新模式，做好国家专项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资金筹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

民营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精准招商选资”。准确研判招商引资新环境、新挑战和新机遇，结合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实施“精准招商选资”。整合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资源构建招商网络，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慧招商模式。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激励机制，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实行“专人专班”跟踪服务，探索建立项目“投资服务续航”机制，强化资金、土地、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统筹和精准对接，大力推进项目快速落地建设，有效拉动固定资产投资，提升经济贡献度。

第六章 以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机制有效、社会发展有序，全面激发创新活力。

第一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分类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构建公平准入、优势互补的协同发展格局。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统排查清理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完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体制。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推动质量、标准、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完善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二代”接力、培养机制。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民营经济在总量和结构、质量和效应、技术和业态等方面迈上新台阶，建设国内民营经济发展标杆城市。

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变国资国企监管方式，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修订市属国企权责清单，保障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引导市属国有企业灵活运用拍卖抵押、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优质闲

置资产。加快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投资结构，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城市管理、港口物流、资产运作、教育发展、后勤服务、食品安全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等关系国计民生、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领域。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00 亿元、营业收入 60 亿元、利润 6 亿元。

延续政企互动好传统。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新模式，规范政商交互平台。健全政府与协会（商会）组织、产业联盟、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推动惠企资金奖补直达平台建设，促进惠企政策进一步完善，提升惠企资金安排精准性、合理性。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努力形成富有活力的经济发展格局。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探索增加

新型产业用地、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制度，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建立与常住人口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加快培育统一规范的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制度。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技术标准体系。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逐步形成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市场化动态调整机制，试行“亩均论英雄”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深化水、气、电、公交、出租车、景区门票等公共资源领域价格改革，确保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鼓励与金融、中介机构合作，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平台建设。创新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低效用地，探索高密度建成区城市单元更新。

第三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深化政银企合作，增强金融普惠性，促进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提升金融服务。大力引进和培育私募创投、风险投资、融资租赁、基金信托等创新型金融机构，推动与创新企业项目对接。着力强化对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加强“金服云”“信易贷”等金融平台衔接，提升金融服务精准适配性，推动普惠金融落地生根。综合采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险保证、应急转贷等方式方法，完善政府增信体系。全面推进企业挂牌上市，打通中小企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通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灵活运用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深化金融创新。探索开展企业下游客户设备按揭、应收账款和销售款分期还款贷款等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开展适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抵质押贷款业务。开辟科技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推广专利权、商标专用质押贷款。加快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充分发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增信促贷作用。探索整体授信模式，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配套远期结汇、保险、套期保值等汇率变动避险手段，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安全便利。

防范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体系，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及时化解处置不良贷款，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提高企业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建

立防范民间金融向金融体系渗透传导风险的隔离机制。加快追缴欠息，推动银行向上争取打包、核销指标，支持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创新打包转让方式。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处理恶意逃废债企业，切实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第四节 优化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便捷登记、审批提速与协同监管“三位一体”的格局，积极营造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获得感。

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推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全覆盖，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推进“开卷式审批”新模式。推广“数字政府”建设，挖掘政务信息资源具体应用场景，实现精准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实现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平台互联互通，扩大“秒批秒办”范围。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合并检查事项，完善联检联查工作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全覆盖、常态化，推行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

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探索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对困难中小微企业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尝试建立工伤

保险差别化梯次缴费费率，区别对待使用延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保险补贴等政策。推动公用企业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

提升法治保障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涉罪企业合规不起诉”试点工作，禁止“一刀切”等做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慎重对民营企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依托石狮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深化多元调处化解纠纷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维权司法服务，提高司法立案、审判和执行效率。

第五节 全面深化其他领域改革

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改革，实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贡献更多石狮经验。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建立前沿科研成果追踪机制，探索建设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研发机构等协同开展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营造利于创新成果转化的法制政策环境。强化科研成果激励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培育壮大市级财力，整合财力资源，建立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财政管理制度，构建权责清晰、激励发展、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镇两级财政关系。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融合一体化，有效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级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建设，推动“三医联动”向“全联”“深动”发展。实行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优化分级诊疗模式。深化公立医院管办分离，逐步建立符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的用人新机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人头对医共体总额打包支付，积极尝试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不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推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与中国教科院合作，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打响“逐梦——家门口的优质教育”品牌。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逐步建立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相适应的评价机制。探

索与省内外优秀学校联合办学，实行优校和弱校融合提升、普校和特校融合共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办学模式改革。探索企业和集体办园模式，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构建与高考综合改革相衔接、一体化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第七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与新型城镇化相互促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升相对贫困人口发展能力，提高农民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健全返贫预警、致贫预防监控、突发应急补助 3 项机制，建立老弱病残灾等特殊贫困群体帮扶长期结对机制。完善低保申请核对机制，动态调整低保对象和救助标准。探索提高医疗叠加保险报销比例标准，尝试建立目录外医疗费用报销办法。支持对口帮扶县的乡村振兴建设。搭建扶贫帮扶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稳定脱贫协同机制。

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制定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分享机制，探索通过设立基金、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费补偿、风险补偿等方式投入“三农”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完善龙头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接机制。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深化农村股份制改革，盘活农村各

类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完善涉农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第二节 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

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大力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推动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科技变革和绿色变革，持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

着力夯实农产品生产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至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1.66 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1400 亩，完成 16600 亩以上的基本农田保护，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21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0.6 万吨以上。积极调整农业种养业结构，培育和推广水稻、马铃薯等新品种和先进适用增产增效技术。加强水稻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完善石狮市国家水禽品种资源基因库功能。

开拓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建设祥芝、东埔渔港经济区，实现远洋捕捞、水产品直播带货、渔获精深加工、现代物流配送、渔获冷冻库等一体化。培育渔业综合体，推进石湖进口肉类口岸、海洋生物食品园区建设。推动梅林码头通过一类开放口岸，简化远洋捕捞海产品检验通关程序。加强与知名水产企业合作对接，通过股份合作、资源互补等方式引导中小企业实现规模化、集团化。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引导、组织特色农产品申报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品牌称号，加快推进农业“三品一标”建设。增强古浮紫菜、永宁牡蛎等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知名度。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广生态栽培技术和高效环保农药，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落实“治理餐桌污染，建设放心粮油”工程。健全农业经营生产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制度。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鼓励扶持应用无土基质栽培、智能化管理和物联网控制等技术，发展设施农业。开展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配、休闲农业网上营销、放心农资下乡等电子商务试点，构建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延伸智慧农业链条。加快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和星创天地建设，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推动科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挂职、兼职和创新创业。

专栏 智慧农业工程
<p>□ 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夯实农业品牌质量基础，扶持一批正规、典型并且产品过硬的品牌农业经营主体，支持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等称号，使其成为争创农业品牌的主体；实行农业品牌创建奖励机制，积极创建农业品牌，依托“清新福建·绿色农业”品牌宣传平台，积极开展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p> <p>□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推进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案件查处率达100%。</p>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营造村庄协调发展空间，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实现空间集约高效、生活宜居适度、生态山清水秀。

营造全域村庄协调发展空间。高水平规划设计海岸带开发路线图，将滨海村庄打造成集观光、休闲、餐饮、度假等于一体的海洋文旅综合产业区。依托灵秀山、宝盖山、石狮湿地公园、洪厝山等山水田园风光带，将村庄发展成观光游览、山地运动、康养养生、农艺体验等公园综合服务区。以高新区、海洋生物食品园、智能产业园等园区为聚点，将周边村庄建设成以住宿餐饮、会议接待、商业服务、生活休闲等为主的产城融合配套区。以北部石狮大道、南部石永路与海岸带形成风景环线，将沿线村庄打造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观光旅游环线。推进“农旅融合·百万村财”“海丝文化·滨海风情”2条泉州市级示范线路建设，到2025年，建设省级示范村6个、泉州市级示范村10个。

塑造石狮地域特色乡村。实施“乡村记忆文化”项目，培育“一镇一品牌”乡村特色文化，推进东埔村、卢厝村、郭坑村、石渔村、古浮村试点建设，至2025年，建设4个“乡村记忆文化”示范村（社区）。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234”工程，扶持高甲戏团、南音社团，沙美村、东园村、卢厝村狮阵、溪前村金凯圣醒狮团等文化团体。启动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和乡镇志编修工作，留住乡村文化记忆。

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一革命四行动”，推动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达到“四有”标准。推进石结构和危旧房屋改造，探索推进农村集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建立田园村庄环境清洁化长效机制，探索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加快农村绿化美化提升、农村道路绿化提升、农村“四地”底色造林提升、农作物空间景观提升等工作，建设“田园乡村”。

专栏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 农村厕所革命：开展新建、翻建、改建城镇公厕工作。
- 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各村主干道按需配置垃圾桶及垃圾专用运输车，建设阳光堆肥房和农村生活垃圾二次分类示范村。
- 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完善村庄内部污水管网建设、村外污水配套管网及处理厂建设，实施全市污水主干管、支管网建设，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成都官溪截污整治工程建设；对东茂沟、山雅沟、东沟、龟湖河流域污水管网节点开展系统改造；对东区污水主管存在缺陷进一步修复；推进西岑溪生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工程。
- 农房整治行动：引导推广省、市、县通用图建设农房，杜绝违法建设，拆除“两违”农房，对主干道、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的裸房进行整治，对农房外墙及时进行外立面改造，开展农村集中住宅小区试点工作。同步规划部署消防安全改造。
- 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每个镇至少选择1-2个村开展村容村貌整治行动，开展拆“两违”、整治“裸房”、公共照明和村庄道路改造、电气线路改造、村庄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绿化等工作。

提升现代乡村治理能力。健全完善村干部全过程培养“六有”体系，扎实抓好“导师帮带制”试点工作，持续选派干部驻村任职，建强乡村振兴一线工作力量。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三雁计划”，着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扎根农村、真抓实干的人才队伍。推行“一定五化”治理机制，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民主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深化平安和谐乡村建设，培育“雪亮工程”示范乡村。落实村干部激励金制度，健全村干部报酬制度、养老保险制度、离任后生活补助制度。推动将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两违”建设等不良行为纳入村规民约规范。

专栏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行动

- 优秀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培养计划：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优秀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加大优秀村党组织带头人培养力度，通过导师帮带、专题培训、实践考核等措施压担子锻炼，不断提升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素质。
- 市直单位党员市管干部挂村蹲点“双抓双促”行动：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组织资源、组织力量转化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强大动能，全方位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

第四节 激活农村发展动力

推动技术、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更好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和鼓励开展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互换并地等多种形式流转，扶持和引导种养大户、农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开展联合与合作。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和合作社提供全程服务，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深化农村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村委会事务和经济组织事务分离试点工作。改革完善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推进“三块地”改革，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推进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发证。深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改革，建立完善有效的抵押物处置机制。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分类实施服务商贸型、物业出租型、兴工办企型、资源开发型等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广“强村带弱村”等工作模式。鼓励工商资本下乡投资农业项目，与当地农户形成产业共同体。健全公共财政支持和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自我补

充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力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数量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村级组织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和自我管理水平,确保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

第八章 深化全域城市化，加快构建拥山滨海环湾的空间格局

统筹区域、城乡国土空间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全域城市化，构建外联内通、陆海统筹、全域协调、港产城联动、点线面结合的山海城市。

第一节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全方位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加快福厦高速彭田出入口及连接线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关联产业配套协作、生态保护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以厦漳泉城际轨道、厦门翔安机场、厦漳泉城市联盟路等建设为契机，加强区域合作，积极融入厦漳泉大都市区发展格局。

融入“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发展，打造泉州市“一湾两翼三带”建设的前沿平台，深化石狮、晋江协同发展。

以福厦高铁、福厦高速、一重环湾快速路、二重环湾快速路等互联互通项目为先导，推动城市功能、区位优势、产业结构互补融合，将石狮打造为“泉南中心区”。

深化石狮与政和山海协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节 优化全域城市化布局

加强中心城区和沿海五镇的空间组织亲密性，统筹推进片区开发，构建拥山滨海环湾城市空间新格局。

构筑“四组团多节点”的城乡发展空间格局。优化全域一体空间布局，实施“拥山滨海环湾”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精心描绘山海同辉、全域联动的城市发展新蓝图。推进城市组团、港口高新组团、产业联动组团、旅游休闲组团等四大组团有序分工，打造便捷高效、宜居宜业的生活圈。围绕现有产业区、旅游区、镇区构筑产业节点、旅游节点、商服节点和镇区服务节点，形成覆盖全域、均衡布局的生产、旅游、生活服务网络。

加快高铁片区开发。以高铁站点为依托，推进高铁片区高标准建设。结合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推动石狮商贸服务创新转型，启动现有专业市场智慧商城建设，推动产业供应链协作，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TOD开发，高标准打造城市西部门户形象，逐步推动高铁新区建设。整合提升石狮服装城、轻纺城、青创城等专业市场服务效能，完成中英文学校高中部、第四实验幼儿园、第八中学扩建等民生项目建设，提升片区产业发展竞争力。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不断提高城区首位度，加大凤里街道、湖滨街道、灵秀镇等老城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促进人口集聚，做优做强中心城区。围绕建设海滨城市、韧性城市，系统谋划一批重要街区综合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零星地块精准改造、老街巷整治等综合提升项目。加强零散工业用地整理，推进“退二进三”和“腾笼换鸟”，引导功能结构转型升级。改善城区面貌，理顺路网状况，完善城区结构与功能，提

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品位。

积极培育环湾城市中心。不断拉开城市发展框架，落实泉州环湾副中心的服务配套职能，培育新一轮城市发展的动力引擎。以更新改造加快城北片区发展，打造集商业、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商贸区。依托国际食品城的招商辐射作用，推动石泉二路以东、石狮大道以北的雪上工业园区建设，形成带动作用，力争引进更多企业形成集聚效应，打造食品产业增长极。对接泉州市上位规划，组织开展蚶江镇区控规及环湾城市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向湾发展奠定基础。

做足海的文章。以4A级景区标准加快推进“万亩城市公园、十里黄金海岸”保护开发，依托峡谷旅游路、红塔湾旅游路串联中心城区和黄金海岸片区，谱写石狮“城、山、海”联动新篇章。高起点做好海岸带保护开发规划，加快海岸带建设，推动高端住宅、大型文旅项目、高端酒店、游艇码头等项目开发。突出个性化、差异化、特色化，丰富和完善滨海旅游种类，加快向海而兴步伐，打造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推动形成陆海一体化的开发利用格局，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统筹推动全域更新提质、新城区建设、镇村联动和老旧小区、石结构房屋改造，促进产城镇村互动融合。

统筹推进全域更新提质。推进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加快推动

联邦商业城、前坑前园、大仑片区等一批重点片区更新开发。加快沿海五镇村庄整治，持续推进省、泉州市和本市级乡村振兴特色镇、试点村建设，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项目，点线面结合，梯次推进，推动“盆景”变“风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探索“城市单元更新”“居民村民自改”等模式。

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发挥好小城镇和镇区衔接城乡的重要作用和服务承载的重要功能，强化沿海五镇镇区服务职能，着力打造高品质城镇综合环境，建设有闽南特色的时尚、创意、宜居、包容的活力城镇。强化园区管理体制变革，支持高新区、纺织鞋服产业基地、海洋生物食品园和染整循环产业园等周边村庄参与园区、市场配套和后勤服务社会化，促进工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努力构建产业反哺乡村、乡村服务产业、产城融合联动的良好格局。

专栏 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

□ 片区改造更新

环湾方面。策划推进环湾新城片区、城北片区、北环片区、仑后片区建设，进一步承接泉州东海湾辐射。

对接高铁方面。策划推进联邦商业城、灵山灵峰、加曾寨、仕林、彭田等片区开发，建设双创小镇和高端人才聚集中心，提升对人流、物流、信息流的吸附能力，承载福厦乃至大湾区创新经济外溢。

扩城改旧方面。策划推进龟湖公园片区、前坑前园片区、塘园片区、金曾片区、曾坑片区、大仑东片区、高铁站片区、塔前茂厦片区、宝盖北片区、蚶江镇区，以点带面促进旧城区人居环境提升。

专栏 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地下管网项目。石永路（学府路黄金大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石锦路（学府路—沿海大通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港口大道（香江路—港口）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石祥路（学府路—沿海大通道）城市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污水管网项目。通过对环湾大道、石祥路、石锦路和港口大道新增及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加快推动石狮大道、石泉二路污水管网连接工程、石狮市港口大道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道工程等项目建设，增加污水收集、处理率。

供水管网项目。石狮市二次供水及配套设备、设施、管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城市雨水系统项目。推动市区雨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缺陷修复工程。

垃圾终端处置。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建筑垃圾、工业垃圾、餐厨垃圾、大件物品废弃物等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公共停车设施。八卦街镇中路入口停车场、红塔湾旅游路路侧 1 号停车场。

第四节 强化城乡交通外联内通

建立全域统筹交通体系，加速打通城乡交通，推动城市交通向海向外拓展，推广陆海一体化的开发利用格局，加快发展智能公交系统和“中运量”公交网络，不断提升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外联内通水平。

强化对外交通。加快高铁站交通对接，推动泉州南站的快速联系通道建设工作。加快福厦高速彭田出入口及连接线建设，打造通往厦门的快速通道。与晋江做好对接，加快推进一重环湾快

速路石狮段二期工程、二重环湾快速路匝道工程（狮城大道至晋江）及外西环路高铁连接线建设。

优化内部交通体系。建立区域、城市“两网统筹”道路体系，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永宁外线、共富路（石永路至石永二路）、沿海大通道（石湖疏港路段）改线工程、海宁路东段、国道G228提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强与沿海各镇的互动发展，进一步推进全域一体化。探索重要路口立交改造，逐步实施一批道路更新提升项目，提高群众出行舒适度。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广陆海一体化的开发利用格局，加快石湖港7#、8#、9#泊位规划建设，提升港区综合能力，推进石湖港与泉州湾、深沪湾的港口资源整合。依托共富路，进一步完善石湖港区交通路网结构、缓解港口大道疏港交通压力。积极与省、泉州市对接预留石湖港疏港铁路，从而快速接入沿海货运专线，为港口远期增质提效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加快发展智能公交系统和中小运量公交网络，提高市民公交出行率，减少市区拥堵现象。构建因地制宜的农村公交服务，创新特色多样的城市公交服务，创新发展社区公交、定制公交、夜间公交、旅游公交等多样化特色服务，持续探索毗邻地区公交的长效运营机制。

专栏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 内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共富路（石永路至石永二路）拓改工程、锦江外线南侧与湿地公园连接段工程、九二东路（濠江路-回兴路）、府园路道路工程

专栏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原学府公园北侧规划 26 米路)、石狮市永宁外线(红塔湾旅游路至梅宁路)道路工程、沿海大通道(石湖疏港路段)改线工程、国道 G228 线石狮水头(晋江界)至莲坂段提级改造工程、国道 G228 线石狮伍堡至西岑(晋江界)段提级改造工程、益家东路(海宁路—规划路)、海宁路东段(港口大道—弘德路)、石龙路(南环路—同兴路)道路改造工程、玄武路(兴学路)、永宁外线(外高至西岑段)道路工程、国道 G228 线(莲坂至伍堡)提升改造工程、国道 G228 线(大厦至莲坂)提级改造工程、国道 G228 线(梅林至西岑)提级改造工程、宝晖路(东港路-九二路)新建工程、Y003 道路(石锦路至永祥路)改造工程、锦南路西段(共富路—青莲村委会东侧道路)。

□ 对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外西环路高铁连接线、泉州二重环湾快速路匝道工程(狮城大道至晋江)、泉州环湾快速路石狮连接线工程(二期工程)。

第九章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不断增强城市软实力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生产力和城市竞争优势，建设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第一节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

有效整合文化资源，强化文化品牌建设，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加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全域旅游大格局。西部片区以“城市休闲体验”为主线，展现石狮现代城市风貌和闽式生活风情，重点培育城市观光、餐饮体验、服装购物等旅游产品。东部片区以“滨海渔事体验”为体验，突出祥芝镇“渔港小镇”特色，开发渔业节事、渔民生活体验、渔业生产展示、海洋研学、渔港观光等旅游产品。南部片区以“滨海休闲度假”为主线，开发海生活、海观光、海娱乐等旅游产品。北部片区以“海丝文化”为主线，开发两岸对渡、海上交通、海外贸易等文化体验性旅游项目。

丰富旅游休闲产品供给。积极开发城隍文化“平安系列”、湖滨四端堂“家训系列”、古浮村“爱情系列”等旅游工艺品、文化用品、特色服饰的特色旅游休闲产品体系。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

开发沿海一条线、城区一条线经典夜间旅游线路，开发海上游船、夜间海钓、夜跑夜竞、夜间民俗等动态旅游活动，提升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石狮“山海城”的空间特色和历史文化丰富的人文特色，塑造“滨海旅游休闲城市”的品牌形象。依托“海丝三宝”、永宁古卫城、八卦街、华山古民居、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等空间载体和石狮国际时装周、海丝国际品牌博览会、城隍文化节、海上泼水节、灯谜艺术节等文化节庆，培育一批具有石狮文化底蕴的旅游景点和活动，打造“全福游·狮来运转”文化旅游品牌。支持文创企业参加各级产业基地评选。引导手工艺品制作企业走旅游经济道路，开发富有文化创意的旅游商品。

加强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拓展国际文化交流渠道，办好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石狮国际时装周等创意设计展会，策划主题鲜明的文化论坛、文化节、文化周、影视节庆等文化交流活动。做大做强影视产业，支持鸿山影视创意园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影视拍摄基地，全力做好影视服务和宣传推广，提升石狮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二节 丰富一体共享的公共文化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加

快形成覆盖全域、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文化中心、城市会展中心、传媒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打造“一镇一品”公共文化品牌，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乡村整体保护与功能复兴，培育小尺度、易亲近的文化微生态，推进文化资源融入城市建设和社会生活。建设一批“百姓书房”示范点，完善“十五分钟阅读圈”。推动机关单位的文体设施向社会适当开放，加强社区、园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文化设施布局和服务网络的区域均衡。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加快组建镇文化队伍，培育基层特色文化人才，提升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加强对外来务工和特殊人群的针对性文化服务，推行“公民文化服务包”订制服务。组织举办广场文化艺术节、公益电影免费放送、新年音乐会、群众大舞台、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努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抓好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运营，做好姑嫂塔、六胜塔、林銮渡等海丝文化遗存保护，广泛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物征集和展览。做好对永宁古卫城、古民居、番仔楼、城隍庙等文化遗产的保护，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提升体系。大力推进闽南方言的保护和传承，开展高甲戏、灯谜、南音、什音等非遗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培育一批乡土技艺匠人，鼓励精品创作，强化非遗工作队伍建设。探索应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精细化和智能化。

提升城市文化内涵。推出城市 IP 和形象识别系统，打造由标徽、标准字体、标准色、象征性吉祥物或象征性人物等组成的能代表石狮特色的视觉符号。借力《狮来运转》动画片播出效应，做好城市超级 IP 营销推广，加快城市 IP 在公益、商业授权领域的步伐，逐步形成以文旅、文创、动漫等为特点的 IP 产业生态圈。坚持以文化人，挖掘“海丝文化”“狮文化”“闽台对渡文化”“服饰文化”“灯谜文化”“古卫城文化”丰富内涵，讲好城市故事，凝练爱拼敢赢的城市精神和开放包容的城市品格。建立健全城市荣誉制度和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体系，增强城市认同感、归属感。

第三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不断增强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法治意识，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十大“文明新风”行动和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常态

化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各类先进创建活动。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和团体章程。倡导创城进校园、创城进企业，开展“垃圾不落地”“垃圾分类”等主题活动，充分调动市民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善于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深入实施素质工程，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建好用好“石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互动馆，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弘扬诚信文化，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

加强社会文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提升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青少年教育齐抓共管机制。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加快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为全体市民终身学习提供全员、全程和全方位服务。

专栏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重点
<p>□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常态化开展文明村镇以及“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以“丧事简办、喜事新办、神事不办”的移风易俗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大工程”。</p> <p>□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坚持文明单位常态创建、动态管理，推进移风易俗、“我们的节日”、诚信教育、志愿服务等工作，加强单位文化培育，深化职业道德建</p>

设。

-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抓好思想道德，建好活动阵地，树好校园文化，实现文明校园创建 100%覆盖。
-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加强家庭教育，着重家风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家庭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以好的家风撑起好的政风民风。

第十章 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美丽石狮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全域生态治理，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石狮。

第一节 全方位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坚持生态立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更加全面、更可持续的生态体系。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空间，统筹协调城镇、产业、生态、农村等国土空间资源，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编制成果，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提升、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及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工作，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提高生态保护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维护全市生态安全。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精准落地，深入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实行“多规合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衔接，全面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上图入库，建立常态化管控制度。

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好石狮山水田园的自然生态本底，融入环湾生态大格局，锚固城市

发展底线，打造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生态体系。加快推进生态连绵带项目建设，形成相互衔接、连绵成片的生态体系，让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构建“两山三带多点”的城市景观带格局，实施两山（宝盖山、灵秀山）三带（城市主干道）多点（明珠、狮标、广场、水头路口、高速入口）景观风貌提升工程，打造系统化、品质化、特色化的城市形象。

专栏 景观提升、道路绿化、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 口袋公园。力争五年内建成 150 个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和休闲场所，建设“满城见绿、遍地花开”的宜居家园。
- 景观提升项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景观提升项目、祥芝沿海大通道沿线地块景观改造工程、灵秀山公园绿化提升项目、风炉山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石永路景观提升工程、市区街头绿地及口袋公园建设工程、石狮祥芝沿海大通道沿线地块景观改造工程、鸳鸯池公园景观改造工程、福辉路两侧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老干中心-八七路）、石狮大道（莲锦路-沿海大通道）景观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宝盖鞋城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道路绿化项目。石狮市锦江外线道路绿化工程、石狮市锦尚外线道路绿化工程、永宁外线（红塔湾旅游路至梅宁路）、石祥路（学府路-G228）整治项目、石锦路绿化提升项目、濠江北路绿化提升项目、石永二路绿化提升项目、濠江路绿化提升（水头外线-香江路）、石狮大道（高速口至一重环湾）、水头外线连接线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凤里街道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凤里街道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宝盖镇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灵秀镇辖区街坊支路整治提升、石锦路锦尚工业区路段维护修缮项目、国道 G228 线祥芝外线专项整治工程、石永二路、濠江北路、蚶江大道管道修复工程、长林东路道路完善工程（湖滨街道）、石泉二路提升工程、宝盖鞋城道路提升项目、宝盖鞋城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造林绿化和碳汇管理，持续开展“同心林”“亲子林”“巾帼林”等主题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推进“全民绿化美化”专项行动，厚植生态的绿色，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功能区划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岸带资源环境保护。持续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风炉山、溪前北锅山等废弃石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第二节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健全制造业发展与绿色生态文明正向互动机制，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建设一批绿色工业园区。

加快推进碳达峰。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广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构建安全、高效的低碳能源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到2025年全市传统能源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装配化建造方式和绿色建材，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促进城乡低碳化发展。

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推进高新区、染整集控区及各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实施大堡、伍堡、锦尚三大染整集控区综合整

治，推动印染企业废水综合利用，鼓励纺织企业在生产环节使用再生材料，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资源依赖性较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传统优势产业，统筹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处置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动五金、电镀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在印染、电镀、能源、建材、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鼓励发展“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建设。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市场化建设，统筹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工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与国内一流企业合作，推动全域水环境治理示范，同步导入环保装备制造，建设智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加大对东南亚、福建等智能环保装备市场开拓力度。

专栏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项目

- 工业污染集中防治及升级改造项目。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石狮高新区管道系统修复项目、鸿山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九牧地块接绿源污水处理厂排放管道项目、海洋生物食品园一企一管污水管道工程。
- 清洁生产项目。石狮热电综合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 生态修复项目。石狮市废旧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分期坝建设、龟坝滞洪区生态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 水的循环利用项目。市中心区尾水回用龟湖溪上游工程、市中心区尾水回用灵山沟工程。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大力提升水环境。完善陆海统筹、流域协同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水与海洋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管控水平，进一步推进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负荷率。全面落实“河长制”要求，深化综合治理，加快河流水质达标，逐步提高地表水水质。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划定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入海排放口分类整治及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大沿岸海漂垃圾治理力度，推进晋石跨境流域治理，

让环境更和谐。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完善大气污染应对机制，盯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针对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深化区域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协同治理。开展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分别以夏季臭氧污染整治、秋冬季扬尘污染整治为重点，强化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降低臭氧、颗粒物浓度。巩固全域禁燃成果，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建筑溶剂涂料、机动车及船舶废气等污染源排放整治，严格控制颗粒物、VOCs 污染排放，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

全力守护土壤环境。严格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逐步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市场化机制。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优先保护耕地，科学推动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安全利用，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清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抓好重点污染源监管，建立健全全市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强化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完善土壤污染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推进完善固废信息化监管体系、探索危险废物企业分级监管机制。推进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

第四节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和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任务，持

续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权利清单管理，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试点，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建立统一的登记平台，配合上级按时限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深化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系，鼓励市场化、专业化和运行管护，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构建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完善监管政策，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污染物排放许可、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健全绿色发展评价导向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考核。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规模和质量变化状况。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设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共享平台。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培养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推行绿色消费，规范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切实抓好各类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弘扬生态理念，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后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开发建设。突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于一般工业、商业用地项目，争取在盘活存量用地中安排，加大批而未征和征而未供土地的清理盘活力度。

提高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行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延伸制度。加强节能管理，推广生产和生活节能设施，保障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完成。强化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探索“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快形成覆盖分拣加工、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构建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垃圾处理市场化改革，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的价格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持续拓展垃圾分类试点范围。

第十一章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补齐居民收入和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短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完善实用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完善“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的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劳动关系更加和谐，不断提高就业质量。

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集中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完善三级就业信息平台，打造“线上+线下”全时服务。开展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对接，扩展“共享员工”规模和工种，建立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建设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广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培育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骨干劳务经纪人。完善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广泛开展创业培训，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挖掘培育创业典型，带动更多劳动者创业。

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就业启航计划、创业引领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挖掘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近在镇（街道）、

村（社区）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扶持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继续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指导和服务。深化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体系，特别把吸引年青人作为重点，帮助企业引进各类急需人才。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探索建立依法自主协商集体劳动关系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加大对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一线劳动者的关爱，切实改善其工作条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增强社会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覆盖灵活就业人员、异地务工人员，实现全民参保。建立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全征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突出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障功能，建立健全企

业年金、职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双联动”机制。加强和改进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机制。打造社会救助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平台，构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救急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积极发展民间慈善组织，探索政府购买公益慈善组织服务的类别和范围。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殡葬事业改革。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加大选配女干部力度，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扩大乳腺癌、宫颈癌检查覆盖面，逐步普及宫颈癌疫苗接种。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建立健全帮扶女孩家庭发展的支持政策体系。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和收养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防止涉未成年人极端事件发生。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家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反家庭暴

力经常性工作，营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保障青少年发展权益。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握青年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维护青年生存权、发展权等合法权益，注重为青年教育、就业、创业、婚恋、维权等提供切实有力保障。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强化政治引领，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坚持普惠加特惠，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和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扶持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提升城乡无障碍设施，加强残疾人人居环境建设，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注重满足残疾人等群体的文化服务需求。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构建政府提供基本保障、市场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全面推广房票补偿安置方式。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统筹使用和管理，完善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统筹推进棚户区、石头房屋和老旧小区改造，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居民与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引导业主委员会选举、规范物业管理。

专栏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老旧小区改造。策划推进 2000 年前建设、需要修缮提升的老旧小区改造或微改造项目，提升主城区“两山一广场一廊道”（宝盖山、灵秀山，人民广场，八七路）群众活动空间，实施 50 个老旧街区微景观改造项目。

第三节 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全面依法治市，为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健全行政决策程序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规定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记录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和网格化综合行政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制定执法标准化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设智慧法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人员权责清单，推动办案过程全程留痕。贯彻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

任倒查问责制。加大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制度执行力度，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丰富提升“石狮执行模式”。深化涉诉信访机制改革，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专栏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深化平台功能建设。着力提升三大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推动我市优质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重心下移，让基层人民群众享用到优质法律服务，打通“最后一公里”。
-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与政务服务融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融入政府公共服务总体布局。
- 消除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盲区。着眼我市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不断提高城乡间、人群间的普惠化、均等化程度。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建立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村（居）民委员会为主体，群众组织为参与力量，社区服务中心、综治工作站为依托的新型社区治理架构，探索建立三级网格化社会治理模式和村民小组长、网格长、楼栋长、路段长、河长“五长联治”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站所、法律顾问、老年协会、个人调解等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第三方参与的矛盾调处机制。扎实推进市镇两级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事件处理网上网下联动工作体系。加快建设“智慧石狮”，逐步实现“多元合一”信息采集模式，实现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探索建立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建设停车、垃圾收运物联网系统。

专栏 三级网格化社会治理模式

以网格化为基础，采用“1+9+N”架构，包括1个市级管控指挥中心、9个镇（街道）分中心以及N个部门分平台。逐步整合综治、公安、消防、交通、环保、城管、创城等现有各单位网格化应用系统，形成统一分拨、统一处置、统一监控督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巡办分离，形成业务闭环，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跨部门协作模式。

□ 快速配置，打造网格化应用。形成“互联网+党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公安海防、环卫、船舶管理、疫情防控、4G/5G基站等一系列网格化子系统，服务于各业务部门、各镇（街道）的具体业务。

□ 建立对象模型。以六大库为基础，通过对泉州回流数据及本级汇聚数据的清洗、分析、挖掘处理，利用智慧石狮管控指挥平台，通过数据分析进行多维度对比，打造画像。

□ 建设多媒体共享体系。通过汇聚全市的视频监控数据资源与广播系统资源，建设石狮市全城多媒体共享体系，满足不同部门的不同需求，实现“一套系统，多样用，多方用”。

第十二章 提升全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全面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水平，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为重点，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以队伍专业化和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服务均等化，优化教育结构，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建设高水平教育强市，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机制。努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增强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成立教育集团，持续加大普惠性公办、公益幼儿园学位供给，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服务质量。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扎实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按需扩大教育容量，统筹全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与高考综合改革相适应的配套功能和保障机

制，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动智慧教育探索，加快推进线上教育和教育大数据应用，借助信息技术实现石狮教学质量的“弯道超车”。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升高校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围绕城市发展、服务地方，形成覆盖重要产业链的专业结构，推动高校与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和培训基地，建立“入学-在读-成长-就业”一体化的优惠政策。与名校及重点实验室合作，加大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做强传统品牌专业，设置生成新的优势专业。支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升格本科层次职业院校、闽南理工学院加强硕士学位培育点建设、泉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施“产、教、研”融合发展战略，做大做强职业教育，优化普职结构，创新办学模式，加快职教资源整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与职业标准紧密结合，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石狮市鹏山工贸学校创建福建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探索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贯通培养。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结构，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

专栏 教育领域重点项目

- 基础教育。狮仔山幼儿园、灵秀第五幼儿园、服装城幼儿园、曙光中心幼儿园、宝盖第六中心幼儿园、恒大悦龙台幼儿园、蚶江第二中心幼儿园、永宁第三中心幼儿园、祥芝第二中心幼儿园、锦尚第三中心幼儿园（石狮市杨厝中心幼儿园）、新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塔前小学改扩建教学楼、祥芝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第四期工程、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永宁信义实验小学、石狮八中改扩建、石狮三中改扩建建设工程、实验小学危改提升、一中改扩建、厦门外国语石狮分校改扩建、蚶江中学扩建（二期）、实验中学改扩建、进修学校建设（二期）、第七实验小学扩建（前坑小学扩建）、实验幼儿园旧校区改扩建、仁爱学校改建项目等。
- 高等教育。闽南理工学院扩建、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扩建等。
- 职业教育。中职学校（鹏山工贸学校改扩建）项目等。
- 智慧教育。石狮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学校多媒体更新、录播教室建设、智慧校园建设等。

第二节 全面推进健康石狮建设

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人民身体素质。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动建设县域医疗分中心。引进优质医疗团队，建立医疗人才专家库，支持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打响医疗品牌。加快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大力支持社会办医，鼓励民营医院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

提升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水平。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治体系，健

全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探索建立以总医院医共体为纽带，基层卫生机构和人员协作的医防协同机制。围绕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针对精神卫生、卫生应急、院前急救、健康教育、实验检测等公共卫生薄弱环节补短板，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主要慢性病管理体系、妇幼健康优质服务体系、中医药基层服务体系和综合监督执法体系。

提升全民健康体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公共体育服务惠民计划，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推进群众体育活动发展。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利用和建设，实现学校体育场地和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全面开放。实施学校体育行动计划，增强学生体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赛事，大力推动民间资本兴办体育。加强生命全周期管理，大力开展公民健康素养教育和全民健身，实施健康促进工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三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完善健全养老保障体系，着力发展老龄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加强人口综合服务。实施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强化出生缺陷的预防和干预，做好流动孕产妇和儿童跨地区保健服务。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高生育率水平。完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计生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完善妇幼保健院建设，加强妇幼主科诊疗

能力。大力发展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建设普惠性托幼机构。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增加公共场所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

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推进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打造集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展智慧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完善养老奖励扶持办法，建立面向贫困、高龄、失能等老人补贴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推动石狮振狮医院、泰和医院养老服务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支持村（社区）举办敬老院、幸福院等，鼓励开办长者食堂等助餐服务。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传承弘扬养老、孝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加快无障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发展老年教育、老年文化、老年体育，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办好市老年大学和基层老年学校，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人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老年人社会优待。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狮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防范和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营造良好安全环境，筑牢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基石。

第一节 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抓细抓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加强房屋结构、涉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印染、渔业、道路交通、旅游等行业领域的常态化排查整改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督，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和药品（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食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创新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在各镇（街道）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检测，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

管工作。持续深化“餐桌污染”治理，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严格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对质量安全问题实行“零容忍”。

强化生物安全保护。加强生物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构建国门生物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对医学研究、新型生物技术应用开展伦理安全监管，规范细胞治疗、基因编辑等前沿生物技术应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等防控工作，提高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灾害防控和救援能力。开展台风洪涝、地震、消防、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普查和精准监测预警。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5G信息技术等先进科技手段，提升应急管理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完善全民安全教育体系，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和组织体系，优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联动、应急新闻、信息发布、恢复重建等机制。提升综合抢险救灾能力，整合优化专业应急救援中心，统筹自然灾害、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等专业力量。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人员及装备配置。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生产、调度、储备、采购供应等机制，保障应急资金投入。

第二节 提高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城市经济分析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安全，保障经济安全运行稳定。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安全协调协作，保障和维护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等关键领域的安全。常态化开展供应链风险排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实施粮食安全战略。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副食品生产稳定，加强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供应能力建设。

实施能源安全战略。建立多元化的能源供应渠道，完善能源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能源供给安全。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增加形势分析研判与指挥调度力量。推广高效清洁用能方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维护水利、电力、供水、燃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平安建设。落实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健全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

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完善“四下基层”“四门四访”“信访评理”等信访制度和市镇村三级多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建设，建立邻里警岗制度。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整合内部组织和社会资源等防控力量，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持续整治黄毒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暴涉恐、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全面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第四节 巩固国家安全防线

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系。落实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和国家安全审查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

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同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行为作斗争，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等各种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构建军民融合特色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体系、支前保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军队保障体系。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军民融合产业，培育发展军民融合领军企业，优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促进“民参军”全覆盖。

第五节 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质量建设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持续加强双拥共建工作，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健全双拥共建工作体系，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地军民团结，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市“九连冠”、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七连冠”。健全强边固防机制，持续筑牢“数字、海上、口岸、村居、全员”五道坚固防线，推进“智慧海防”建设。

加强人民武装动员建设。推动民兵工作“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与新时代以战斗力建设为核心的民兵基层建设协调发展，大力加强基干民兵、普通民兵队伍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国防需求，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后备力量建设。

第十四章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台港澳侨交流合作

坚持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范围的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打造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重大开放平台

打造经贸合作新平台，提高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在更高水平上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打造经贸合作新平台。融入“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打造“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物流中心+港口经济”等外贸新业态综合改革试验区，高效运作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加快打造全省外贸综合平台，建设千亿规模国际性贸易综合市场。优化国家和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深入实施外贸品牌战略，集聚培育一批高能级贸易主体和出口品牌，扩大纺织鞋服等优势产品出口和服务进出口规模。高水平运营保税物流园区，培育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聚集区，加快布局 RCEP 等新兴“一带一路”市场，打造“丝路电商”重要支点。

拓宽外贸渠道。发挥海外石狮人作用，充实海外侨亲、人才与项目资源库，主动对接“丝路海运”，谋划拓展外贸航线，加强与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双向经贸联系。加强与意大利、米兰等国际城市在时尚创意、时装发布、

市场共享、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打造全球消费品集采中心。推进专业市场、专业展会、电子商务、生产基地、快递物流联动发展，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的全球消费品集采中心。

第二节 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高水平“引进来”和高质量“走出去”。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泉州新片区申请增设工作。拓展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关、港、税、金一体化运作。推行“采购地一站式通关模式”和“采购地申报、口岸验放”并行模式，推进市场采购全国通关一体化、便利化。

推动高水平“引进来”。全面对接国际标准规则，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资法》，保护外企外商外资合法权益。以一流的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利用外资，承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技术、先进生产力转移。紧抓 RCEP 和 中欧投资协定的有利契机，针对相关国家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项目。

鼓励高质量“走出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施海外并购，推动企业探索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扩大商务服务、批发零售等对外投资，布局海外

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引导企业参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积极参与福建产品海外展示中心建设运营。建立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企业跨国发展法律援助体系，有效应对经贸摩擦和贸易壁垒，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

第三节 推进对台各领域融合发展

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大政方针，持续做好“通”“惠”“情”三篇文章，构建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贡献“石狮经验”。

提高对台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海博会、海丝品博会办展层次，协调对台小额贸易企业拓展进出口商品种类和数量，探索试行优质品牌“先放后检”监督，促进两岸商品流通无缝对接，更好地服务台商、台企。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便利化的新特色，扩大对台产业开放，探索放宽台商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海运、演艺事业等方面的投资限制，加快文化交流、科技产业、人才交流、创业就业等领域向纵深开放。加快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狮台海上货运直航通道，重点加密石湖-高雄航线，谋划开辟对台新航线，积极拓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合作新机制。

深化狮台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完善保障台胞、台企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落深落细惠台利民举措。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升台企金融普惠服务，吸引更多台胞尤其是台湾青年来石狮创业、就业、学习、生活。引进台湾先进教育机构，采取联合办学、台

资入股等方式，发展国际化学前教育、优质中小学教育。

巩固拓展两岸文化交流。持续办好“闽台对渡文化节暨蚶江海上泼水节”“国际龙狮赛”“石狮市海峡青年辩论赛”等传统民俗文化活动，促进狮台文化融合。发挥妈祖庙、公妈厅等共同文化信仰对两岸文化交流的纽带作用，发掘、推动一批两岸文化融合的活动，形成品牌，不断扩大影响力。

第四节 深化与港澳侨合作

全面落实上级惠港惠澳政策，深化与港澳侨在金融、物流、旅游、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交流合作，探索共建港澳青年实习基地、双创中心和科技创新实验室。

支持开展海外华文教育与交流合作研究，促进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涵养新华人华侨和华裔新生代资源。

加强新时代侨务工作，密切与海外侨团侨亲联系，借助同乡会、联谊会、商会等载体，汇集海内外石狮人的众力众智，促成海外侨胞返石探亲、投资。

深化与“海丝之路”沿线城市交流合作，拓展对外友城网络，扩大“一带一路”朋友圈。

第十五章 注重落实，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本规划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要举全市之力，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建设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届接着一届干、一年接着一年抓，一步一个脚印，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及石狮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引导地位，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等相互协调，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

强化政策协同配套。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

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构建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保障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完善年度计划落实发展规划机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要贯彻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明确年度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实施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将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与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做好衔接和落实。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科学谋划重大项目。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围绕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充实完善“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建立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机制，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项目支撑。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公共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财政支持和项目投入，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重点投资项目、民生项目、绿色低碳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

加强重大项目管理。落实重大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制度，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和环境风险防控。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并分解到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得到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以及与政协沟通的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政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发挥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加强发展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主要任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评估，开展发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形成持续跟踪监测机制。

抄送：市委办、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